

证券代码：603316

证券简称：诚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##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##### 1、变更的原因：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##### 2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##### 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# 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

号)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